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博管办〔2015〕1号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度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和学术交流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总政治部干部部科技文职干部局,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国际交流,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310号)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博管办〔2013〕77号)精神,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同意,决定开展2015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派出和学术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一)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 2015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外（境外）优秀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两年。2015 年度计划资助 100 人，资助每人第一年经费 30 万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在外期间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在外的医疗保险及往返旅费等，第二年的资助经费由国外（境外）拟接收单位机构或合作导师承担。

(二)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外（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2015 年度计划资助 100 人，资助每个学术交流活动 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等。

二、申报条件

(一)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1. 申请人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0 年综合评估为优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 2015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推荐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身体健康。

3. 自主联系国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国外（境外）拟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

4. 博士后在站期间或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

(1)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和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2) 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获得者；

(3)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知识创新工程或同水平的科研项目；

(4)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

5.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6. 专业领域。优先考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领域及符合《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规划》要求的重点项目。

7. 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计划（含中德博士后交流计划）以及“香江学者计划”资助。

(二)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1.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经推荐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

2.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所需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3.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需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或者由国际著名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

4. 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以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经收到会议的正式书面录用通知将在会议上宣读论文。

5. 在从事本站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6.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开日期应在本文件下发日之后。

三、申报及选拔程序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进行选拔，每年一次；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资助”的原则进行选拔，每年两次。具体程序：

（一）个人申请

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申请人于2月25日—3月31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进入“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生成并打印《“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报表》（附件1），扫描并上传主要证明材料。同时，申请人向推荐单位递交《申报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2份（A4幅面，左侧装

订，加封面、目录)。

派出项目证明材料包括：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国外机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申报表》中列出的主要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应届毕业生在申请时，如还未进行答辩，可先进行申报，待5月底之前再由推荐单位统一提交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国外(境外)机构正式邀请信(英文)应使用邀请机构专用信纸打印，由外方合作导师或邀请机构签发，并明确如下内容：基本信息，包括被邀请人姓名及国内单位等；科研工作起止时间；科研工作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同意支付第二年资助经费；外方合作导师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应届博士毕业生通过拟进站的博士后设站单位申报时，申报单位一般应在所申报一级学科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申请人于2月25日—3月31日期间或5月26日—6月30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入“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生成并打印《“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申报表》(附件2)，扫描并上传主要证明材料。同时，申请人向推荐单位递交《申报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2份(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

学术交流项目证明材料包括：国际会议的通知书；国际会议给申请者的邀请信(复印件)；论文被会议接受的证明。以上证

明材料均要求用英文撰写。

(二) 审核推荐

设站单位汇总、审核申请材料，根据申请人的资格、科研能力、学术技术水平、取得的成果和综合素质、发展潜力进行审核，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和《“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此表从“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申报系统中导出)或《“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同上)。博士后设站单位和省(区、市)博士后管理部门、有关部门需在中国博士后网“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中进行电子材料的审核。申请材料按照如下办法报送：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系统除外)的设站单位报送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2. 军队系统的设站单位报送总政干部部科技文职干部局；
3. 在京中央单位所属设站单位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4. 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院所报送中国科学院人事局；
5. 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科研院所报送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

上述有关部门汇总、审核相关设站单位的申请材料，并填写《汇总表》后，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的申请材料须于3月31日前，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电子材料的报送和审核须于3月31日前完成。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的申请材料须

于3月31日前、6月30日前，分两批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电子材料的报送和审核须于3月31日前、6月30日前分两批完成。为不影响工作的整体进度，逾期上报的材料将不予受理（以邮戳为准）。

（三）确定人选

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确定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最终资助人员并划拨经费。

2.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分两批择优确定资助人选，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确定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最终资助人员并划拨经费。

四、其它事项

（一）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核查申请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若存在不实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并暂停该单位“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申报资格一年。

（二）申请人和推荐单位需确保报送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如内容不一致，将影响该申请人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的申报。

- (三) 申请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 (四) 文件与相关表格下载。请在中国博士后网站首页下载
区下载有关文件和电子表格。

联系人：柴颖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博士后公寓 中国博士
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评估与服务处

邮 编：100083

电 话：010—62335025

传 真：010—62335012

- 附件：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报表
2.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申报表
3.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报汇总表
4.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申报汇总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2015年2月9日

当前身份

- 拟进站应届毕业生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申报表

申请人 _____

申报的
一级学科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制表

填表说明

1. 第 8 项“当前情况”中“博士答辩时间”为必填项，如在申请时还未获得博士学位证书，“博士学位证书签发时间”可不填；“在职单位”统招统分生不需填写；“进站时间”为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和省（区、市）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签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批文的日期。

2. 第 9 项“主要学习经历”只填写本科、硕士、博士阶段的学习经历，其中“一级学科”、“二级学科”须填写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规范表述。

3. 第 10 项“主要工作和研究经历”包括在国内、外研究机构任职、访问、进修等的经历。

4. 第 11 项“承担重大项目、基金和课题情况”填报由国家、部委下达的项目或课题。

5. 第 12 项“已发表的论文”中的论文只填报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国外权威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6. 第 13 项“已发表的专著”中的专著只填报申请人担任第一作者的专著。

7. 第 15 项“获得科技奖励情况”和第 15 项“获得荣誉称号情况”只填写由国家、部委授予的奖励和荣誉（包括社会力量奖）。

8. 如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流动站联合招收人员应由所在工作站推荐。

9. 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		2. 性别		3. 民族		4. 出生年月日	
5. 申请单位类型		6. 申请国家			7. 申请单位		
8. 当前情况	拟进站应届毕业生	博士答辩时间			博士学位证书 签发时间		
		博士生导师			在职单位（非定向 就业生不填此项）		
	在站博士后人员	进站时间			博士后合作导师		
		流动站(工作站)			博士后编号		
9. 主要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	学位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10. 主要工作和研究经历	起止时间	研究机构(单位)	国别	赞助方	身份		

二、科研情况

11. 承担重大项目、基金和课题情况	批准时间	项目/基金/课题		下达部门	项目经费	负责情况
12. 已发表的论文(含第一、二排名)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论文发表的学术刊物或会议名称	检索号	收录情况	论文作者排名(一、二)
13. 已发表的专著	出版时间	书名		出版社		
14. 已取得的专利	专利名称	授权编号(或受理编号)	专利类型	批准国家	受理时间(未授权)	排名

三、奖励情况

15.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奖励名称	等级	排名

16.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获授时间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四、导师情况及研究课题

17. 导师姓名				
18. 研究课题名称	中文			
	英文			
19. 研究设想（概括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创新点、项目的预期目标、科学意义、应用前景等。）:				
项目经费		项目来源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单位
				项目经费 来源 说明

五、本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审阅此申请表所填内容，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可靠且无涉密内容。对因虚报、伪造等行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在外期间，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并严守国家秘密。

申请人：年月日

六、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填写）

能确保获资助人员赴外科研工作时间：是

在职人员的原单位同意其申报此项目：是

单位审核及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一级学科: _____

二级学科: _____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申报表

姓 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E-MAIL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制表

填表要求

1. 申请书首页左上角“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为所申报学术会议及会议论文的所属学科。
2. 申报表中第7—10项信息已由博士后进站申请自动提取，可根据以下要求酌情补充填写。
 - (1) “7、主要工作和研究经历”包括在国内、外研究机构任职、访问、进修等的经历。
 - (2) “8、承担重大项目、基金和课题情况”只填报由国家、部委下达的项目或课题。
 - (3) “9、已发表的论文”只填报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国外权威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 (4) “10、已发表的著作”只填报申请人担任第一作者的专著。
3. “17、论文所属学科”须按照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规范表述填写。
4. 如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流动站联合招收人员应由所在工作站推荐。
5. 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姓名		2、性别		3、民族		4、出生日期	
5、博士后在站情况	博士后编号		进站时间			进站单位	
	流动站(工作站)名称		进站身份类型			博士后合作导师	
6、主要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			学位	一级学科	
7、主要工作和研究经历	起止时间	研究机构(单位)	国别	经费来源	身份		

二、科研情况

8、承担重大项目、基金和课题情况	批准时间	项目/基金/课题		下达部门	项目经费	负责情况
9、已发表的论文(第一、二)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论文发表的学术刊物或会议名称	检索号	收录情况	论文作者排名(一、二)

排名)						
10、 已发 表的 专著	出版时间	书 名		出版社		
11、 已取 得的 专利	专利名称	授权编号(或受 理编号)	专利类型	批准国家	受理时间 (未授权)	排名

三、会议基本情况

12、 会议 名称	中文					
	英文					
13、 会议 其他 情况	举办地			会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起单位					
	共同发起 单位					
	承办单位					
	支持(赞助) 单位					
	会议官方 网址					
	会议论文发 表情况			收录情况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报汇总表

XX单位或XX省(市)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当前身份	申报的一级学科	申请国家	申请学校(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推荐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从中国博士后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申报评审系统中导出。

2、推荐单位由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3、省(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和总政治部干部部由分管司局级领导签署意见。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申报汇总表

XXX单位或XXX省(市)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申报的一级学科	会议名称	会议举办国
1					
2					
3					
4					
5					
6					
7					
8					
9					
10					
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需从中国博士后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申报评审系统中导出。

2、推荐单位由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3、省(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科学院教育和总局政治部干部部由分管司局领导签署意见。

表 2-1 新中“日照新交才学校”劳务派遣员工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工种	合同期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2月10日印发